

應回收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 修正總說明

應回收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係為補貼受補貼處理業回收清除處理各項應回收廢容器，並確保受補貼處理業向回收業收購廢容器之價格，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廢玻璃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及處理業向回收業回收最低價格。

現為暢通廢聚氯乙烯（PVC）容器處理管道，提高處理業處理意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量廢 PVC 容器之回收處理量、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成本、再生料市場價值及基金財務狀況等因素，調整廢 PVC 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

應回收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 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 明
<p>主旨：修正「應回收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如附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日生效。</p>	<p>主旨：修正「應回收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如附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p>	<p>修正生效日期。</p>
<p>依據：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第五條。</p>	<p>依據：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第五條。</p>	<p>法源依據未修正。</p>

應回收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應回收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公斤			附表 應回收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公斤			為暢通廢聚氯乙 烯（PVC）容 器 處理管道，提高 處理業處理意 願，爰調整廢 PVC 容器回收清 除處理補貼費 率。
公告回收材質項目	回收清除處理 補貼費率	處理業向回收業回收 最低價格	公告回收材質項目	回收清除處理 補貼費率	處理業向回收業回收 最低價格	
廢鐵容器	一·四一	0·八五	廢鐵容器	一·四一	0·八五	
廢鋁容器	一·00	0·四0	廢鋁容器	一·00	0·四0	
廢玻璃容器	單色	二·一0	廢玻璃容器	單色	二·一0	
	雜色	一·一0		雜色	一·一0	
廢鋁箔包	七·二五	五·二五	廢鋁箔包	七·二五	五·二五	
氣密或液密包裝之 紙容器（不含免洗 餐具）	七·二五	五·二五	氣密或液密包裝之 紙容器（不含免洗 餐具）	七·二五	五·二五	
其他紙容器（含紙 製平板容器）及植 物纖維容器（含非 平板類免洗餐具）	七·二五	五·二五	其他紙容器（含紙 製平板容器）及植 物纖維容器（含非 平板類免洗餐具）	七·二五	五·二五	
廢PET容器	四·五0	四·五0	廢PET容器	四·五0	四·五0	
廢PVC容器	十四·00	四·五0	廢PVC容器	四·五0	四·五0	
廢PP或PE容器	四·五0	四·五0	廢PP或PE容器	四·五0	四·五0	
廢未發泡PS容器	七·六三	三·八一五	廢未發泡PS容器	七·六三	三·八一五	
其他廢塑膠容器	四·五0	四·五0	其他廢塑膠容器	四·五0	四·五0	
廢發泡PS容器	三一·六一	--	廢發泡PS容器	三一·六一	--	
廢生質塑膠容器	一五·一七	--	廢生質塑膠容器	一五·一七	--	

廢平板容器 (PET 或 PVC)		九·五〇	四·五〇
農藥廢容器 及特殊環境 用藥廢容器	金屬類	二一·〇〇	一四·〇〇
	玻璃類	一五·〇〇	八·〇〇
	塑膠類	二八·〇〇	一六·〇〇

備註：
 一、處理業應提出向回收業回收價格證明，始得領補貼。
 二、處理業（不含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之處理業）向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回收業回收應回收廢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及其向回收業回收之最低價格，加計下列費率：

單位：新臺幣元／公斤

縣別 \ 種類	塑膠類	非塑膠類
	宜蘭縣	〇·三
花蓮縣/臺東縣	〇·四五	〇·三

廢平板容器 (PET 或 PVC)		九·五〇	四·五〇
農藥廢容器 及特殊環境 用藥廢容器	金屬類	二一·〇〇	一四·〇〇
	玻璃類	一五·〇〇	八·〇〇
	塑膠類	二八·〇〇	一六·〇〇

備註：
 一、處理業應提出向回收業回收價格證明，始得領補貼。
 二、處理業（不含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之處理業）向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回收業回收應回收廢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及其向回收業回收之最低價格，加計下列費率：

單位：新臺幣元／公斤

縣別 \ 種類	塑膠類	非塑膠類
	宜蘭縣	〇·三
花蓮縣/臺東縣	〇·四五	〇·三